

关于印发《贵池区防范应对水旱、台风和雨雪冰冻灾害集中办公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平天湖风景区、池州高新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，区防指成员单位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：

为及时科学高效应对我区水旱、台风和雨雪冰冻灾害，按照区政府领导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研究制定《贵池区防范应对水旱、台风和雨雪冰冻灾害集中办公暂行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，扎实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

联系人：胡蝶 电话：0566-2023732/189 0722

邮 箱：czgcyjzh@163.com

- 附件：1. 贵池区防范应对水旱、台风和雨雪冰冻灾害集中办公暂行规定
2. 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报送表

(此页无正文)

贵池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贵池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6日

抄送：市防指办、市减救办，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。

附件 1

贵池区防范应对水旱、台风和雨雪冰冻灾害 集中办公暂行规定

为及时科学高效应对我区水旱、台风和雨雪冰冻灾害，根据区政府领导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集中办公启动

（一）启动条件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经区防办、区减救办分析评估确有必要，报请区防指（区减救委）副指挥长（副主任）以上负责同志同意后启动。

1. 根据《池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启动二级以上暴雨、台风或暴雪应急响应；或启动三级暴雨、台风或暴雪应急响应，且可能造成较大自然灾害损失。

2. 根据《池州市贵池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及以上。

3.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、台风或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或 2 次以上橙色预警信号，且自然灾害可能持续发展。

4. 区防指、区减救委领导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有关要求。

1. 区应急局、区水利局、区气象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农业农村局于 6 月 21 日前按附件 2 要求报送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 1-2 名，并扫描二维码进群，协力应对主汛期

期间市、区防办调度会需求，提升防汛汇报材料撰写效率。

2. 其余需集中办公单位应予确定 1 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办公人员，将姓名、职务和联系方式等按附件 2 要求于 6 月 21 日前报区防办或区减救办。被抽调单位接到通知后安排集中办公人员 1 小时内到岗。

二、集中办公单位（根据实际灾情酌情增减）

（一）水旱、台风灾害：区应急局、区水利局、区气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文旅局、区交通局、区行政执法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贵池供电公司等。

（二）雨雪冰冻灾害：区应急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气象局、区文旅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局、区行政执法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贵池供电公司等。

三、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实时了解、掌握各地、行业防范应对灾害的实时动态，及时汇总、上报险情、灾情和其他紧急情况，按照区防指、区减救委的统一部署，督促各地、各单位及时处置、妥善解决。

（二）完成区防指、区减救委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办公场所。区水利局办公室（长江中路 280 号）。

（二）办公用品。办公电脑等个人办公用品由各成员单位自行安排。办公室、桌椅、打印机、纸张等由区水利局负责保障。

（三）生活保障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。